

## 簡稱

《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》	《選舉程序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
《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》	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民登記)(村代表選舉)規例》
《選管會條例》	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
選管會	選舉管理委員會
選舉	一般選舉或補選(視乎情況而定)

# 目錄

	<b>頁數</b>
<b>第一章 引言</b>	<b>1</b>
第一節 : 歷史背景	1
第二節 : 規管選舉的法例	2
第三節 : 選舉條例的修訂	2
第四節 : 選舉活動指引	3
第五節 : 報告的範圍	4
<b>第二章 界定鄉村的地位</b>	<b>5</b>
第一節 : 鄉村和村代表的類別	5
第二節 : 現有鄉村的村界	6
第三節 : 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索引	7
<b>第三章 選民登記</b>	<b>8</b>
第一節 : 選民登記資格	8
第二節 : 登記期限	9
第三節 :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反對和申索	9
第四節 :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	10
<b>第四章 宣傳</b>	<b>11</b>
第一節 : 一般資料	11
第二節 : 本地宣傳工作	11
第三節 : 海外宣傳工作	12
第四節 : 互聯網上的宣傳安排	12
第五節 : 廉政公署的宣傳工作	12
<b>第五章 候選人提名</b>	<b>14</b>
第一節 : 候選人資格	14
第二節 : 提名期	15
第三節 :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	15
第四節 : 公務員參選	16
第五節 :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	16
<b>第六章 投票和點票安排</b>	<b>18</b>
第一節 : 投票日和投票時間	18
第二節 : 投票制度	18
第三節 : 投票站和點票站	19

第四節	: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	21
第五節	: 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	21
第六節	: 委任選舉主任、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 (法律)	21
第七節	: 培訓投票站/點票站人員	21
<b>第七章</b>	<b>投票</b>	<b>23</b>
第一節	: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	23
第二節	: 後勤支援	23
第三節	: 投票安排	24
第四節	: 投票率	25
第五節	: 未能完成的選舉和補選	25
<b>第八章</b>	<b>點票</b>	<b>26</b>
第一節	: 點票站	26
第二節	: 點票方法	26
第三節	: 點票安排	26
第四節	: 宣布結果	27
第五節	: 選管會巡視	27
第六節	: 政府人員巡視	28
<b>第九章</b>	<b>投訴</b>	<b>29</b>
第一節	: 處理投訴期	29
第二節	: 處理投訴的單位	29
第三節	: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	29
第四節	: 投票日所接獲的投訴	30
第五節	: 調查結果	30
第六節	: 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	30
<b>第十章</b>	<b>檢討及建議</b>	<b>32</b>
第一節	: 概論	32
第二節	: 與準備工作有關事宜	32
第三節	: 與投票和點票安排有關事宜	35
<b>第十一章</b>	<b>鳴謝</b>	<b>39</b>
<b>第十二章</b>	<b>展望未來</b>	<b>41</b>

## 附錄

	<u>頁數</u>
附錄一	43
附錄二	44
附錄三	45
附錄四	49
附錄五	50
	60
附錄六	72
	76
附錄七	77
附錄八	79
	82
附錄九	97
附錄十	98
附錄十一	99
	118

附錄十二	:	在處理投訴期內接獲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投訴個案	142
		(A) 所有單位 <sup>3</sup>	142
		(B) 選管會 <sup>3</sup>	144
		(C) 選舉主任 <sup>3</sup>	145
		(D) 警方 <sup>3</sup>	146
		(E) 廉政公署 <sup>3</sup>	147
		(F) 投票站主任	148
附錄十三	:	在全部投票日處理的投訴個案	149
附錄十四	:	經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	150
		(A) 選管會 <sup>3</sup>	150
		(B) 選舉主任/投票站主任 <sup>3</sup>	151
		(C) 警方 <sup>3</sup>	153
		(D) 廉政公署 <sup>3</sup>	154